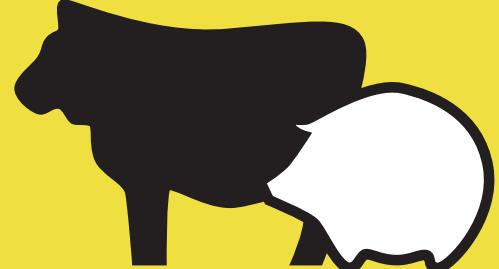


關於肉製品攜帶出境



依據日本相關法令，從日本攜帶物品出境時，部分物品須接受**動物檢疫機關的檢查**，亦有部分**物品不得攜帶**至中國、韓國等海外國家或地區。



需要接受動物檢疫的物品例

牛肉、豬肉、雞肉、雞蛋

已與進口國訂定輸出條件，或須取得動物檢疫所證明文件的物品



來自野生動物的食品及畜產品



家畜精液、受精卵



活體家畜、寵物（犬、貓）



※除上述項目外，仍可能有其他需要動物檢疫的物品。

未經動物檢疫所檢.即出口者，將依法律規定處罰

（最重可處3年以下拘禁或300萬日圓以下罰金）。



如欲輸出活體動物或肉製品，
請洽詢下列機關。

日本農林水產省 動物檢疫所
<http://www.maff.go.jp/aqs/index.html>

詳情請至官方網站查詢

